院通〔2023〕64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

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了鼓励我校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积极进行科研创新活动，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“刘筠奖学金”暂行条例》（校行发研究生字〔2009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将继续开展2023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。现将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理学、工学、医学门类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（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），学科门类以录取的招生专业代码为准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原则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水平，没有受过任何法律、行政处罚；

2. 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；

3. 科研成绩突出，取得高水平成果（包括高水平论文、国内外发明专利等）1项及以上;

4. 原则上已获国家奖学金的不重复参评;

5. 同等条件下，贫困学生优先。

三、评审名额和奖金额度

2023年共评选“刘筠奖学金”十名，其中博士研究生五名，每名奖金4000元，硕士研究生五名，每名奖金2000元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本人填写书面申报材料（见附件1），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 学院汇总申报材料，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学院审核意见，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材料（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）填写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后，报研究生院学术学位培养科。

3. “刘筠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
4. 学校主管校长批准。

五、评委组成

学校成立“刘筠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由我校具有教授职称的多名知名专家组成。

六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23年12月8日（该日期为学院报送材料截止日期，请相关学院根据此日期安排学生提交材料时间）。

附件：1. 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申请表（研究生院网站“培养管理”板块的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）

2. 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申请汇总表（研究生院网站“培养管理”板块的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）

研究生院

2023年11月24日

附件1

 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号 |  | 层次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所学专业代码 |  | 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名称 |  |
| 录取类别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个人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家庭经济状况简介 |  |
| 主要获奖 | 奖项名称 | 等级 | 颁奖部门 | 颁奖时间 | 排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科研成果主要科研成果 | 高水平论文 篇 | 论文题目 | 刊物名称及期数 | 排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学术著作 | 书 名 | 出版社 | 出版时间 | 排名 |
|  |  |  |  |
| 科研课题 | 级别 | 项目名称 | 下达部门 | 起止时间 | 经费 | 主持或参与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发明专利 | 专利名称 | 申请号/专利号 | 排名 |
|  |  |  |
| 导师审核材料意见 |  导师签名： |
| 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|
|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| 导师组成员签名：  学院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|
| “刘筠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意见 |  研究生院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|

说明：1、此表由本人填写，要求正反两面打印（不得加页）。如内容详实，请另附个人情况综述。

2、获奖及科研成果只填报在校期间研究发表的成果。

 3、导师组成员应有5人以上签名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 年度“刘筠奖学金”申请汇总表 |
| 学院名称（公章）： 经办人签字：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|  |  |
| 序号 | 申报学院 | 学生姓名 | 学号 | 年级 | 层次 | 所学专业代码 | 所学专业名称 | 导师姓名 | 主要科研成果（注明刊物级别，署名排序） | 是否贫困生 | 获国家奖学金时间（如果没有，请填“无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